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4〕40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 6号锅炉改烧印尼煤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的审批意见

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6号锅炉改烧印尼煤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等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梅县槐岗。由于无烟煤煤源紧张等原因，为提高锅炉效率、降低供电标耗煤，拟燃用印尼煤。在保持机组结构不变的前提下，工程内容包括：三期5、6号机组输煤系统A、B细碎机进口落煤管改造；5、6号炉给煤系统防堵煤、防积煤自燃改造工程；5、6号机组输煤系统4号转运站除尘方式改造；5、6号机组输煤系统4号转运站落煤管改造工程；三期输煤系统导煤槽改造；6号炉B侧回料器筒体顶部等部位耐火耐磨材料修复；6号炉给煤机落煤管密封风管改造

焊接；6号炉 A、B 侧旋风分离器进口烟道、炉膛密相区等部位耐火耐磨材料委外修复；6号循环流化床锅炉 C 级检修超音速喷涂等。所有技术改造均使用现有生产厂房和相关基础设施，项目总投资 137.8 万元。

二、项目的实施可降低公司供电煤耗，符合节能降耗的相关要求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该项目按照所报的内容实施。

三、项目使用的印尼煤、输煤系统 4 号转运站除尘设施改造应符合有关要求。项目运营后应确保废气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4年5月8日印发
